

# 河南省女子监狱新建配电室及主线路增容改造项目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NJ-2026.3-25-039

购买方: 河南省女子监狱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国能科技 (郑州) 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政府采购河南省女子监狱新建配电室及主线路增容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435) 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责任,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就河南省女子监狱新建配电室及主线路增容改造项目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 一. 项目概况

#### (1) 采购设备 (详见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变压器	详见图纸	河南天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详见图纸	详见清单	详见清单
2	高低压柜		郑州通源电气有限公司			
3	电线电缆		河南金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 (2) 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 (详见采购需求)

### 二. 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按国家或双方书面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 最终以供电公司审核通过的图纸为准。供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全新产品并满足需方的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 需方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的应在收货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制定)。

### 三.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含税) 为: 人民币伍佰叁拾叁万捌仟壹佰捌拾玖元叁角柒分

(¥5338189.37元),其中不含税价4897421.44元,税率9%,税金440767.93元。合同金额包含本合同所涉仪器设备采购、运输、包装、保险、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培训费,缺陷责任期或保质期内的保修费用等全部费用。本合同金额为依据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的总和,除依法律明确规定或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外,乙方不得主张调增该金额。

#### 四.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函, 为保证项目质量和顺利完成及质保服务,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前 日内按照中标价的 3% 提交履约保函; 进入质保期后, 履约保函直接变为质量保证金保函。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出现违规行为, 所产生违约金、罚金等, 将从乙方履约保函金额中赔付。

(2) 保函期限: 保函期限应包含质保期, 若出现项目延期, 乙方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30 日内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否则, 甲方有权直接予以兑付, 乙方仍须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3) 履约保函出具方式: 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 且必须为支行以上(含支行)。银行保函种类: 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无条件保函)。

(4) 退还方式: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 自乙方提交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扣除合理费用(若有), 无息退还剩余保函金额。

(注: 若乙方未按上述时间足额缴纳履约担保, 则甲方有权按照每逾期一日以履约保证金总额的万分之三收取滞纳金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且甲方有权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也可以重新采购。)

(5) 付款方式: 完成中心配电室土建工程,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中心配电室配套设备到达现场, 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价的 20%; 中心配设备安装到位并具备送电条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价的 50%; 电缆到场付到合同价的 75%, 低压送电完成运行一周, 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价的 90%, 本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决算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决算价的 100%。3% 的履约保证金转换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后, 无息返还。

(6)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 乙方逾期提供发票, 或者提供发票金额、类型错误,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国能科技(郑州)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中路支行

账号: 253339495623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

通知不及时或其他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 到货及培训:

乙方于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将仪器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负责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仪器设备能正常运行。货物运送、保险、二次搬运、安装、调试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 六.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涉仪器设备的质保期为：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若设备生产者提供的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质保期，以质保期时间较长的为准）。基础设施的质保期为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服务和修理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2) 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的，甲方应通知乙方维修，乙方应于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维修完成。若涉及复杂维修不能在【48】小时内维修完成的，乙方应积极与甲方沟通，征得甲方认可后，具体维修时间由甲方另行书面确认，乙方必须在甲方确认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质保期后，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

(4) 其他服务：无

#### 七. 甲方的义务:

(1) 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签收。

(2) 甲方收到产品时，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要求更换或补充。

(3) 产品正常运行 30 天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按合同按时支付约定的费用。

#### 八. 乙方的义务:

(1) 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完成安装调试，做好基础建设，确保整个项目正常运行。

(2) 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3)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达到熟练操作的水平，并提供操作手册、专用工具等；

(4) 应及时提供质保服务，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 乙方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如在搬运、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出现人员、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6) 其他承诺：无

####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确保如期完成合同义务使项目达到正常运行状态，若有逾期，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0.03%/日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指标及配置不符合合同或合同附件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逾期交付，按本合同第九条第（1）项处理。如经两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限期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情节严重的或者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若该项目因质量问题而引起安全事故的，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如任何一方违约，除向对方依约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因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追究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6)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而追究责任发生的全部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 十. 不可抗力条款：

如在本合同签订后履行完毕前，发生了不可抗力且影响到本合同履行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 15 个自然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书面说明。并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按照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

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并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一方违约后发生法定不可抗力的除外。

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除双方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外，仅为法定不可抗力。

十一.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视为各种文书及法院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方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信息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若有变更，需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信息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3)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河南省女子监狱

乙方: (章) 国能科技(郑州)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懿德街  
南段新原一巷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合欢街与红瑞  
路西北角 C9-3 号楼

电话: 0373-5022538

电话: 0371-58692880

邮编: 453700

邮编: 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水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利峰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梁桂琴 135246397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173159247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77510610XD

开户银行: 工行河南省新郑解放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  
中路支行

账户名称: 河南省女子监狱

账户名称: 国能科技(郑州)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704020609064001907

银行账号: 253339495623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6日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6日